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3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1 號南科高雄園區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為 67,647,068 股

應出席總股數為 67,647,068 股

有表決權股份總股數為 67,647,068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為 40,454,611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表決權數為 40,454,6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1,756,291 權。

出席比例為 59.8%。

出席董事：謝永昌、黃寶文、黃堃宇、林伯祥、鍾文凱、盧敬植

主席：謝永昌 董事長  記錄：黃淑釗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7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及薪酬委員會建議，由於 112 年度公司虧損，擬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

1.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2.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全文，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至第 19 頁)。

第五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0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1 頁至第 31 頁)，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7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454,6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753,460 權 (含電子投票 21,268,248 權)	93.32%
反對權數：19,080 權 (含電子投票 19,080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82,071 權 (含電子投票 468,963 權)	6.6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2 頁)。
2.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454,6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749,616 權 (含電子投票 21,264,404 權)	93.31%
反對權數：20,919 權 (含電子投票 20,919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84,076 權 (含電子投票 470,968 權)	6.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之任期至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屆滿，為配合法令規範，擬於今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第 14 屆董事 6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選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至 116 年 6 月 11 日止。
2.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第 33 頁至第 34 頁)。
3.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謝永昌	63,898,859
董事	黃寶文	49,615,040
董事	黃堃宇	34,790,687
獨立董事	鍾文凱	25,771,952
獨立董事	劉祝惠	25,659,032
獨立董事	盧敬植	25,653,733

六、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營運策略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新任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八(第 35 頁)。
4. 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454,6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687,327 權 (含電子投票 21,202,115 權)	93.15%
反對權數：75,195 權 (含電子投票 75,195 權)	0.1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92,089 權 (含電子投票 478,981 權)	6.6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

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

八、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好：

自 2023 年起全球皆已走出疫情影響，航空公司的客運需求大幅增加，也因此包括中短程航運的單走道客機，與長程航班的廣體客機，波音與空巴的訂單增加幅度皆有提升，而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截至第一季，航太類收入佔公司全體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67.18%及 81.98%，2023 年及 2024 年截至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21.92%及 3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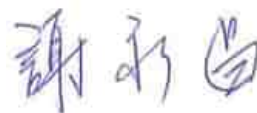
因單走道客機與廣體客機的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根據已構建之引擎懸塊產線離線調校系統，進行量產生產線自動化，達成提升產能並降低量產人力需求之目標。並同時積極與客戶供應商協調原料供應時程，以因應疫後航太零組件訂單大幅提升的市場現況。

在軍工應用方面，由於航太特殊製程在軍民應用有相當程度之通用性，所以包括熱處理、表面強化、噴塗、電鍍、孔加工與非破壞性檢測過去用於民航機零組件生產的製程，皆可快速應用於軍工用途，尤其是在起落架油壓系統的維修，過去累積的技術經驗，成為切入軍工市場的競爭利基。

另外在主管機關大力推動下，國內各大企業皆積極參與執行 ESG 各項活動，本公司已於 2023 年完成 2022 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亦於 2024 年起開始撰寫 2023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並預計於 2024 年下半年發行，以提前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會持續關注經濟、環境、社會、員工關係、公司治理等方面之議題，並更重視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及互動。本公司仍秉持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致力提升公司獲利及保障股東權益並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關心和支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闔家安康。

董事長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 1,199,739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業收入 1,368,725 仟元減少 168,986 仟元，營業收入減少比例 12.35%。112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76,665)仟元，較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6,948 仟元，利益減少 203,613 仟元，綜合損益總額減少比例 160.3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368,725	1,199,739	(168,986)	-12.35%
營業成本	(1,155,105)	(1,159,595)	(4,490)	0.39%
營業毛利	213,620	40,144	(173,476)	-81.21%
營業費用	(143,415)	(150,402)	(6,987)	4.87%
營業利益(損失)	70,205	(110,258)	(180,463)	-257.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739	15,348	(65,391)	-80.99%
稅前淨利(損失)	150,944	(94,910)	(245,854)	-162.88%
所得稅利益(費用)	(28,950)	18,952	47,902	-165.46%
本期淨利(淨損)	121,994	(75,958)	(197,952)	-162.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954	(707)	(5,661)	-11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948	(76,665)	(203,613)	-160.3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368,725	1,199,739
	營業毛利	213,620	40,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948	(76,6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3	(1.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8	(4.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38
		稅前純益	(16.30)
	純益率(%)	22.31	(14.03)
	稅後每股盈餘(元)	8.91	(6.33)
		1.80	(1.12)

(四)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50,699	59,502
營業收入淨額(B)	1,368,725	1,199,739
(A)/(B)	3.70%	4.96%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品質確保」、「納期嚴守」、「價格合理」及「滿意客戶」的經營理念，持續推動各項短中長期之業務發展計劃，以求永續生存。

品質確保－安全第一、品質優先、發現問題立即反應，不得隱瞞。

納期嚴守－客戶訂單等供應鏈的如期如質如量交出成果。

價格合理－持續改善、成本精進、增進公司全球競爭力。

滿意客戶－各部門間溝通與團隊合作，同力掌控風險達成服務客戶導向。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並未編製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13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積極掌握現有優質高發展性的客戶，提高重點產品的營收以提高獲利。
- 2.準確掌握物料的需求及供應，避免過度採購，同時擴大各產線資源互相支援，滿足客戶訂單增量需求。
- 3.持續品質改善的推動，以提升整體品質良率，防範未然及風險，掌握防止不良再發生。
- 4.全面掌控及降低可控成本，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損失。
- 5.分析產品售價與成本結構以提高營業毛利。
- 6.全力投入人才招募與培育，包括研發、品質、生產人員的人數與技職能提升，以有效提升產能與效率。
- 7.推動 ESG 長期計畫，降低碳排、環安及公司治理等營運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航太產業

112 年底航空客運量已恢復至疫情前 96%以上水準，空中巴士與波音兩家主要飛機供應商除累積了大量單走道客機未交機訂單，廣體客機的需求也開始上升，故策略上將專注於滿足客戶在客機所需之零組件產能；尤其是引擎懸塊、起落架相關產品，主要客戶之需求持續提升，未來將全力支援客戶產能需求以擴大市佔率；在起落架維修方面，112 年已經建置建置航太高溫熱噴塗與鍍鉻製程，未來持續擴增軍民用起落架維修零件項目，增加營收。

(二)精密機械產業

由於 AI 應用不斷提升高階半導體晶片需求，預計 113 年下半年起半導體廠將再次擴增已停滯近兩年的資本支出，半導體真空泵浦零組件庫存去化根據客戶訊息，也將在 113 年上半年告一段落，將調整產能配合客戶在 113 年第三季預計之需求回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收款外幣以美金為主，日幣為輔。雖然公司收款主要是以新台幣為主，但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過大，對本公司整體獲利仍稍有影響，惟本公司係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將重心放在本業上的發展，除對外需持續滿足客戶產能之需求，同時也會積極掌握開發新產品的時效，以有效增加營收。對內則需降低成本、開源節流、精進研發改善製程及生產效能，增加公司競爭力，強化自身的優勢，以達成客戶需求。

另外，近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未來相關環境若有變動，仍會謹慎評估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符合本公司營運要求。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0 8 日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 2 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及其轄下各功能性委員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 3-1 條 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4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 第5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6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妥適處理；股東會議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7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第8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9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流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10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

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 13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反應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 13 條之 1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 13 條之 2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14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

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 15 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16 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或外部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有員工或經理人身份。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18 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0 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

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 第 21 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薪資報酬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薪資報酬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 22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22-1 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 24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 25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 26 條 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

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27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28 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29 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0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 31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 32 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33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34 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35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36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37 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 38 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 本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 39 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本公司應設有代理發言人，且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 40 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 41 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第 42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 43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 44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時，應即宣布開會；若出席董事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時，應即宣布開會；若出席董事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配合法令修正。 新增第四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443 號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之外銷比例約為 33%，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顧客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儀器、機械設備及航空零組件，由於客製化程度高且航空技術之日新月異，導致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並取得盤點日存貨明細與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報表資訊，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晟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3,246	9	\$	317,189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動			567,417	15		696,251	1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48,390	1		69,89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9,687	1		5,6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34,533	6		303,22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246	-		4,4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93	-		786	-
130X	存貨	六(三)		388,751	10		387,773	10
1410	預付款項			16,448	-		14,26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85	-		5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5,096	42		1,800,019	4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275	2		38,9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643,036	43		1,786,818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419,475	11		434,024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848	-		1,8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1,028	2		41,89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7,62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58	-		1,5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52	-		1,6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6,972	58		2,314,473	56
1XXX	資產總計		\$	3,812,068	100	\$	4,114,492	100

(續次頁)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395,000	10	\$ 505,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及八		180,000	5	-	-
2150	應付票據			21,854	1	41,951	
2170	應付帳款			111,246	3	104,33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24,905	3	154,20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222	-	12,05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及八		752,486	20	170,39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1	-	1,0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98,744	42	988,934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及八		-	-	600,000	1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48,645	7	374,173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9,861	11	432,083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2,801	-	15,9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1,307	18	1,422,170	35
2XXX	負債總計			2,280,051	60	2,411,104	59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76,471	18	676,471	16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832,312	22	832,312	2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352	2	67,657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57,118)	(2)	126,948	3
3XXX	權益總計			1,532,017	40	1,703,388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12,068	100	\$ 4,114,49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鈴木德龍



 晟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199,739	100	\$	1,368,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 (二十一)	(	1,159,595)	(97)	(	1,155,105)	(84)
5900 營業毛利			40,144	3		213,620	16
營業費用	六(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9,025)	(2)	(	29,719)	(2)
6200 管理費用		(	61,875)	(5)	(	62,9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9,502)	(5)	(	50,69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0,402)	(12)	(	143,415)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10,258)	(9)		70,20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9,261	2		6,54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7,556	2		35,45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11,338)	(1)		64,125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30,131)	(2)	(	25,38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48	1		80,739	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94,910)	(8)		150,944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18,952	2	(	28,950)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75,958)	(6)	\$	121,994	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84)	-	\$	6,1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77	-	(	1,2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7)	-	\$	4,9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665)	(6)	\$	126,948	9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12)		\$	1.80	
9850 稀釋		(\$	1.12)		\$	1.8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鈴木德龍



民國112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民國111年							合計
	資本公積金	庫藏股票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往普通股股本發行溢價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76,471	\$819,250	\$20,980	\$18,507	\$67,587	\$704	\$1,603,499	
本期淨利	-	-	-	-	-	121,994	121,9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54	4,9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6,948	126,948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	(70)	-	
現金股利	-	-	-	-	-	(634)	(63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6,425)	-	-	-	-	(26,4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676,471	\$792,825	\$20,980	\$18,507	\$67,657	\$126,948	\$1,703,388	
民國112年	民國112年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676,471	\$792,825	\$20,980	\$18,507	\$67,657	\$126,948	\$1,703,388	
本期淨損	-	-	-	-	-	(75,958)	(75,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7)	(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6,665)	(76,665)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695	(12,695)	-	
現金股利	-	-	-	-	-	(94,706)	(94,7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676,471	\$792,825	\$20,980	\$18,507	\$80,352	\$57,118	\$1,532,017	

圖表同進帳，全第一分扣發薪財本為社附表報務財財後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鈴木徳龍

 晟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4,910)	\$ 150,9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二十一)	245,522	270,262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一)	3,107	5,7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0,131	25,38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9,261)	(6,5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1,505	(30,557)
應收票據		(24,053)	(322)
應收帳款		68,693	(68,534)
其他應收款		2,225	(420)
存貨		(978)	22,988)
預付款項		(2,183)	(2,22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6)	18,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197)	19,359
應付帳款		6,908	14,338
其他應付款		(28,874)	38,7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	33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96)	(3,9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194	407,895
收取之利息		29,261	6,546
支付之利息		(25,313)	(25,434)
退還之所得稅		185	666
支付之所得稅		(2,793)	(6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534	389,071

(續次頁)

 晟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28,834	(\$ 239,0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8,282)	(33,4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85,709)	(124,5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2,614)	(8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1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535)	(6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12	(405,16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110,000)	25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180,000	(149,5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32,500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75,932)	(192,21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2,051)	(10,983)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十五)	(94,706)	(27,0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189)	(109,7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57	(125,8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189	443,0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3,246	\$ 317,1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鈴木德龍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9,547,478
加：本期稅後淨損	(75,958,473)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07,560)
期末累積虧損	(57,118,555)
待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57,118,555
彌補虧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 -

負責人：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主辦會計：鈴木德龍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3 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謝永昌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工專）模具科學士	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九十五年 度傑出校友 2. 鎂家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逢昶機械(股)公司技術人員 4. 高雄私立大榮高中機械科助教	1.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丞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航太公會常務理事 4. 輕金屬協會副理事長	4,145,389
黃寶文	高雄私立大榮高級中學機械科	1. 鎂家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2. 逢昶機械(股)公司廠長 3. 高雄私立大榮高中機械科助教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708,250
黃堃宇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電子所 博士	1.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助理研 究員 2. 思源科技技術副理 3. 奇美電子(改名為群創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資深副理	1.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兼發 言人 2. 資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15,00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3 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劉祝惠	正修科技大學企 管研究所碩士	1. 義心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負責人暨總經理 2. 美國壽險行銷協會國際講師	1. 義心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負責人暨總經理 2. 義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專任講師	0	否	(不適用)
鍾文凱	1. 國立台灣大學 會計學系畢業 2.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會計研究 所(第三屆)畢 業 3. 國立台灣大學 推廣部法律學 分班第六期結 業	1. 中華民國會計師 2. 內部稽核師 3.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長、公司發言人 4. 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部部長	1.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 執行長 2. 悅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3. 技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緒博士動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5. 新竹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	0	是	因鍾文凱先生其經驗 極為豐富，公司仍需 借重其專業之處，使 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 責外，仍可發揮其專 長，並給予董事會監 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盧敬植	美國哥倫比亞大 學經濟學博士	1.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2. 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董事 3. 政大校務基金投資小組委員 4. 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5. 政大商學院信義不動產研究 中心主任	1.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副教 授 2. 櫃買中心富櫃 50 指數諮詢委員 會委員 3. 櫃買中心監察人	0	否	(不適用)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兼任情形一覽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謝永昌	1.丞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航太公會常務理事 3.輕金屬協會副理事長
董事	黃堃宇	資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祝惠	1.義心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暨總經理 2.義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專任講師
獨立董事	鍾文凱	1.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2.悅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技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豬博士動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新竹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
獨立董事	盧敬植	1.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副教授 2.櫃買中心富櫃 50 指數諮詢委員會委員 3.櫃買中心監察人